

#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8〕2号

---

##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 扶贫工作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

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号）有关要求，我办就进一步明确考核步骤和考核指标的具体操作，制定了《2018年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操作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此页无正文)



# 2018 年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操作细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粤扶组〔2018〕1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有关要求，现就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操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考核组织

由省直机关工委、扶贫办、民政厅、教育厅、国资委、金融办和人行广州分行牵头，分别对省委机关、中直驻粤机关事业单位、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省直和中直驻粤企业、金融机构的定点扶贫工作开展考核评估。牵头部门将组织若干考核小组分别到定点扶贫单位帮扶村实地核查。

## 二、考核方法

（一）听取汇报。考核组与定点扶贫单位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听取定点扶贫单位2016年以来开展扶贫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 查阅资料。座谈结束后，考核组现场查阅扶贫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或调研的记录档案、驻村干部考勤制度、配套政策措施、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有关资料。

(三) 随机抽查。考核组按照定点扶贫单位提供的贫困户名册，随机抽取列入 2018 年度预脱贫户，每个定点扶贫村至少抽查 10 户预脱贫户，重点核查其脱贫的真实情况和参与产业扶贫项目实现长效稳定增收脱贫机制的建立情况。

(四) 干部访谈。为便于掌握实际情况，在实地核查期间，考核组可与当地县镇村的干部作调查，实地了解扶贫单位在贫困学生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养老保险、住房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以及饮水安全、产业帮扶、就业扶贫等方面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 三、汇总考评结果

在实地考核评估工作结束后，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汇总形成各扶贫单位的综合评价结果。一是按照《考核方案》有关时间要求，省级定点扶贫考核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工作。二是及时将核查结果录入到广东扶贫信息系统 2018 年考核子系统（具体操作另行通知）。三是将负责考核各定点扶贫单位的核查结果汇总并分别形成考核评估书面报告后送省扶贫考核办。

### 四、考核指标核查操作

### 1.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重点工作】。

帮扶单位应按计划完成年度减贫人口任务，并确保脱贫质量。主要对各帮扶单位实际减贫人口数即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按要求，预脱贫人口必须在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 8 个方面全部达标。其中，有劳动力预脱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予以兜底保障。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3 档。由省考核组进村入户，随机抽样拟列入当年的预脱贫户上述 8 个方面达标情况进行核实，结果按抽样总人数全部达标、误差率低于 5% (<5%)、误差率超过 5% (≥5%) 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

### 2. 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重点工作】。

帮扶单位应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想方设法加大对定点帮扶村的投入，提高贫困户和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4 档。核查结果以全省 246 个帮扶单位投入自筹帮扶资金（不含行业项目资金）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前 60 位、高于全省平均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比例、排后 60 位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

### 3. 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帮扶单位主要负

负责同志当年 1 次以上和分管领导当年 2 次以上到定点帮扶村调研具体帮扶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4 档。核查结果以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当年亲自带队帮扶村专题调研扶贫工作 1 次以上和分管领导 2 次以上、主要领导没作专题调研和分管领导调研不足 2 次、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没到村到户调研的三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专题调研需有调研通知或方案，需有解决实际问题的纪要或工作意见。

**4.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重点工作】。**帮扶单位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3 档。2018 年主要核查帮扶单位及时制定帮扶工作年度计划，核查结果以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并在帮扶资金安排、帮扶项目建设、（农产品）市场销售、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制定年度帮扶计划但某一方面不明显、制定年度帮扶计划但工作效果不明显的三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效果主要以帮扶资金及时到位、帮扶项目落地、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等情况核查。

**5.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帮扶单位应明确本单位负责扶贫工作处室和具体责任人（或联络人）。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 3 档。核查结果以帮扶单位明确扶贫工作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只明确扶贫工作处室但没明确具体

责任人、扶贫工作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均没明确的三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

**6. 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重点工作】。**帮扶单位应按《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16〕20号）要求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工作，并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好的驻村干部在提拔任用上予以优先。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3档。按要求，落实帮扶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和相关工作制度，驻村工作队住村开展工作。核查结果以上三个方面全部落实、两个方面落实、三个方面全部不落实的三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帮扶单位未建立激励机制的，此项指标不得评为“好”等次。

**7.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情况。**帮扶单位应定期到定点帮扶村督促指导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4档。核查结果以帮扶单位每季度1次以上到帮扶村指导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半年1次到帮扶村指导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半年1次到帮扶村督促指导虽发现问题但不及时整改、全年没有到帮扶村指导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

**8. 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的满意情况。**由牵头部门考核组对帮扶单位的因村因户帮扶工作落实情况予以评

估。调查走访对象包括贫困村所在县、镇和村委若干名干部及群众。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重点工作】帮扶单位除做好定点扶贫工作以外，还根据《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粤委办〔2016〕46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要求，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推动行业扶贫取得成效。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4档。核查结果以帮扶单位积极落实分工任务（有创新）和取得行业扶贫成效明显、落实分工任务和取得行业扶贫成效较好、落实分工任务但行业扶贫成效一般、未落实分工任务的四种情况，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注：《分工方案》没有列入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的，此项作为空项。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按照《实施意见》《2016年省定点扶贫工作方案》要求，帮扶单位应积极发动社会参与扶贫事业，借助每年“6·30扶贫济困日”“10·17全国扶贫日”活动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考核操作：**此项指标分3档。核查结果以帮扶单位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包括本单位员工参与扶贫效果好（以筹集资金量和

推进项目落地)、发动社会力量包括本单位员工参与扶贫效果一般、未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或扶贫项目效果较差的三种情况,分别定为“好、一般、较差”等次。

- 附件: 1. 2018 年度预脱贫户指标核查办法  
2.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人均支配收入核查办法  
3. 广东省“三保障”等扶贫政策对标核实依据  
4. 2018 年省级定点扶贫村帮扶情况核查表  
5. 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6.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情况核查表  
7. 2018 年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表

附件 1:

## 2018 年度预脱贫户指标核查办法

按照《实施意见》《考核方案》要求，2018 年达到年度脱贫标准的脱贫人口（即预脱贫户）必须达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基本目标，即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有网络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 8 个方面全部落实的为达标（详见《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按核查表“8 有”指标分别是：

1. “有安全住房”核查。对居住的房子属于唯一的且属 D 级危房的，应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给予资助，在年度内完成改建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并发放补助金。如居住的房子属于唯一的且属 C 级危房的，应给予加固维修，并按补助标准给予支持。其中，对安全住房面积要求的主要是危房改造新建户，具体按危房改造政策规定的面积标准衡量（见附件 3）；对无房户和因危房改造面积超标而未发补贴的，核查结果以贫困户实际已入住，实现住房安全即可。

2. “有安全饮用水”核查。此项指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贫困户家中的生活用水设施，是否有本地统一安装铺设的自来水设施，如有则视为达标。如没有，则需要当地提供本村农户生

活用水的安全检测化验单，证明饮用水是否安全。

3. **“有电用”核查。**贫困户家庭用电应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的为达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供电设施情况。

4. **“有电视信号覆盖”核查。**贫困户家庭应有接入当地统一铺设的有线电视网络，并能正常使用的为达标。对个别地方属山区没有安装有线电视网络，由农户自家安装电视信号接收器，并能正常使用的也视为达标。

5. **“有网络信号覆盖”核查。**贫困户家庭应有接入互联网网络，能上网查阅互联网信息的为达标。由调查员入户查看贫困户家中的网络设施，或通过手机打开查看是否有网络信号，如有信号则视为达标。

6. **“有教育保障”核查。**对贫困户家庭成员有适龄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各地应引导和支持其入学就读，并按标准落实生活费补助。补助范围不包括入读幼儿园学前班和就读本科以上学历的贫困家庭学生。调查员在入户核查时，要详细询问其真实情况，尤其在异地即本市县以外本省以内就读的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落实情况。对贫困户家庭成员没有适龄入读上述阶段的学生，此项指标为空项，在核查时可不用填写。

7. **“有医疗保障”核查。**此项指标主要核查当地政府是否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以及是否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如

在 2018 年底前，当地政府全额资助其参加 2019 年度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为达标。如贫困家庭成员当中有患重特大疾病的，应进一步核查其各项合规医疗费报销情况，报销合规医疗费占总费用应不低于省规定比例为达标。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核查。一是对有劳动力贫困户 2018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同期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即 7365 元，按“收入核查办法”（见附件 2）操作。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全部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包括建档立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无劳动力一般贫困户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即没有得到帮扶资金扶持的贫困户，各地应将其家庭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

附件 2:

##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核查办法

农民收入是衡量一个农村地方、一个农民群体的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统计指标。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看，2013 年及以前使用的是农民人均纯收入，2014 年及以后开始使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一)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概念。在一定时间内某地区或某群体的农户从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与该地区或群体人群的比值。注意以下方面：**一是时间**。一般指年度，按照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定，从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当年的调查年度。**二是群体**。贫困户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贫困户为调查总体，重点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贫困村所有农户为总体(包括贫困户)。**三是可支配收入**。以统计群体为单位，这些人口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总收入扣除费用。**四是比值**。是可支配收入与相应人口的比值。特别强调的是，单个调查个体的人均纯收入不能直接相加，要通过加权平均计算一个地区和一个群体的平均收入水平。如核查当年省定贫困村脱贫的，其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采取对非贫困户抽样和贫困户全数调查的加权方法推算。

(二) 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方法。我省精准扶贫开发考核

主要是涉及到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其计算公式是：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不含非正常收入所得）〕—费用}÷家庭人口。

——工资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家庭人口中受雇于单位和个体企业靠付出劳动获得的收入。工资性收入是指应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的所得税。其中包括现金收入和福利发放实物折算的收入；也包括在单位消费后从工资扣除的部分收入，如在单位宿舍居所扣除的住房费和水电费等。

——家庭经营收入。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一是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以家庭承包或租赁生产工具开展农业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二是销售农产品的收入。三是自产用于家庭生活消费的农产品折算收入。未销售或未消费库存的农产品不能作为收入，用于生产消耗的农产品不能作为自产自用折算收入（用于饲养的粮食、蔬菜）。四是第二、三产业经营收入。以家庭经营方式（家庭成员做老板的）经营小作坊、小商店、客运货运、餐馆、小理发铺等获得的收入。**注意：**雇用 8 人以上企业的收入不能计算在家庭经营收入当中，批发零售要扣除进货成本。

——财产性收入。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

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具体有：利息、股息和分红；租金收入；其他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具体有：家庭非常住人口带回和寄回；亲友赠送、慰问；退休金；抚恤、救济、救灾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生态林补助等；以及养老金、贫困学生生活慰问金等。

从 2018 年开始，对有劳动力低保贫困户或有劳动力贫困户家庭成员有领取低保金的低保人，其当年的低保金不计入预脱贫户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范围。

**注意：非经常性收入所得相关收入，不能计入总收入。**主要是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得到的不具收入特性的款项。非经常性收入所得也可用于农村住户和成员的消费支出，包括：支取的储蓄存款、借款、贷款、保险赔款、博彩获得、调查补贴、一次性工伤补贴、婚丧礼金、出卖财产（一次性因土地征收的偿还款收入）等和计入农户投入的危房改造补助金、扶持产业发展的“以奖代补”款或生产物资折算款以及政策性教育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费等其他款项。

——费用的统计口径。家庭生产经营费用主要指为家庭经营而支出的生产费用、税费支出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一是生产费用。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农业生产费用支出：指农村住户

家庭经营农业所支付的费用，如种籽、肥料、农药、小农具购置和修理、油料费、耕畜的饲料、饲草费、机耕费、排灌费、电费等。其他行业生产费用支出：指农村住户家庭经营其他行业所支付的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耗用的原料、燃料、电费及小型工具的购置、维修等开支，还包括所耗用商品的运输成本等。

二是税费支出。主要指家庭经营其他行业生产中支付的营业税费。注意：如果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没有税费支出的。

三是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对用于家庭经营生产活动的固定资产，以购置原值按照 20 年计提计算分摊作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到生产成本当中（从农村调查情况看，折旧计算复杂且金额不大，在此可忽略计算）。

**（三）收入数据调查方法。一要掌握家庭人口基本情况。**家庭常住人口是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数，因此要认真核实每户贫困户的家庭常住人口数量。尤其是本户户籍人口中没有常住在家里的人口，如果属于本户主要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或者属于本户人口的在校学生，应统计在本户当中；如外嫁女户籍仍在本户的不常住本户的不计算。有关下面所提到的收入和费用支出，都要围绕着家庭全体人口进行收集统计。

**二要把握工资收入水平。从外出打工去向判断收入水平。**根据不同区域打工情况，以不同工资水平测算家庭工资收入。如在珠三角地区，一般不低于最低工资收入 3000 元衡量；在本地打工，则以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收入水平衡量。

2018 年广东各类地区最低工资收入水平标准（参考数）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最低时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	2100	20.3	广州
	2200	20.3	深圳
二类	1720	16.4	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三类	1550	15.3	汕头、惠州、江门、肇庆市
四类	1410	14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防止少报工资收入。家里人申报工资收入多数以外出打工后寄回带回收入进行申报，对外出打工人员的真实工资没申报好。如果是这样，必须要以实际工资水平填报。工资收入低于消费支出。目前，一般外出打工的月均消费水平最低也要 1000 元（包括房租、饮食、水电费、日用品消耗、交通、电讯等）。如果申报工资收入低于这个标准，估计有遗漏的可能，要引导申报人正确申报。注意包涵看不见的工资性收入。外出打工居住在厂区宿舍的，可能所发工资已经扣除的房租、税费和电费；还有单位代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的所得税。

三要查清家庭农业生产。家庭农业生产。要查清有没有家庭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查清有没有养殖的三鸟、生猪等。查清家庭产出农产品去向。通过了解销售农产品数量，以市面价格计算销售农产品收入；通过了解每天家庭生活消费自产农

产品数量，以市面价格和一年 365 天折算自产自用农产品收入金额。

**四要了解其他行业经营。**要通过了解家庭其他行业经营情况，查清经营什么？经营收入多少？费用支出多少？

**五要调查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结合财产性收入包涵的内容进行逐项询问调查。要针对利息、股息和分红，（耕地或物业）租金收入，其他收益等四项具体询问，尤其是银行存款利息。结合转移性收入包涵的内容进行逐项询问调查。要针对家庭非常住人口带回和寄回；亲友赠送，退休金，抚恤、救济、救灾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补贴、生态林补助等，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养老金、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金等项目具体询问。

**（四）有关数据的审核方法。**一是**正确统计家庭全体成员。**一般来说，特困供养人员的家庭人口数在 1-2 人之间，贫困户和一般农户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二是**收不抵支现象。**从调查表看，有家庭经营收入和家庭经营生产费用的统计指标，在审核当中，我们应该注意到家庭经营收入应大于家庭经营费用。一般来说贫困户在这方面是收大于支，但非贫困户中由于当年投资较大，收入还没有实现的，对此要扣除这方面的投入。三是**总数小于其中数现象。**从调查指标设计看，贫困户收入情况调查表中的“其中”收入数，不能大于总收入数，最多是等于总收入数。四是**防止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空缺。**首先是财产性收

入方面，一般家庭都有银行存款，因此利息肯定会有的，鉴于其他方面就看住户的有关情况。其次是转移性收入方面，五保、低保户应该有社会保障金，贫困户应该有扶贫款和慰问品；还有亲友赠送款在贫困户和样本户当中一定会有的。五是经营收入与生产费用并存。一般来说，有家庭经营收入，就必须有家庭经营费用。为此在审核当中要注意，不论是农业生产还是其他行业的家庭经营，都会有费用的发生。

附件 3:

## 广东省“三保障”等扶贫政策对标核实依据

### 一、教育扶贫政策

2016 年 12 月，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 号)，明确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并进一步明确了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分担比例和拨付程序，以及部门职责。

#### (一) 具体补助标准:

1. 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此项补助与其他补助项目(城乡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村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2. 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

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每月 3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生应同时获得 2000 元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杂费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其中残疾学生享受我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 3850 元免学费补助，不再重复享受建档立卡免学费补助。

3. 高等教育阶段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7000 元（每月 700 元，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建档立卡专科学学生应同时获得 3000 元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在外省就读相应教育阶段和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学生都在补助范围。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不享受我省补助政策，但要获得就读阶段中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

## （二）财政补助方式：

1. 免学杂费补助给学校。对公办学校，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民办学校，按照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

公办学校学杂费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对于已收取学费的学校，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杂费。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杂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2. 生活费补助给学生个人。各级财政将资金下达到学生所在学校，由学校通过学生饭卡、资助卡和现金等形式按月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扣减。学校要做好发放签收记录，存档备查。

3. 在外省就读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放给学生或其监护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

1. 低保对象条件。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省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

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我省低保政策要求，以近 6 个月内的平均数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不动产、机动车辆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我省低保政策要求，家庭财产要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 1 套；②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 6 个月低保标准；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④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 6 个月低保标准；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⑥本条第②、④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 6 个月低保标准。

**2. 特困供养人员条件。**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

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是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视为无劳动能力。二是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视为无生活来源。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三是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等级被评定为重度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家庭财产认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再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

**3. 医疗救助对象条件。**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是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

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孤儿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二是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省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⑥本条第②、④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扶持政策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要求，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1. 补助对象范围：①低保对象；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③低收入家庭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④经市、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困难群众。

2. 补助标准：2018年，财政补助贫困人口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低于180元（与城乡居民缴费标准一致）。在按年度缴费的地区允许贫困人员按规定中途参保缴费，并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对患大病的困难群体适度下降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80%，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高起付标准下降不低于70%，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 四、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根据《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属于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所住房屋属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认定为C级或D级危房；三是所居住的房屋

是唯一和长期自住的。

我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2.4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3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户，市县级财政按不低于 0.5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四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省级以上财政分别给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

**农村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危房改造主要是解决困难户的住房安全，是按改造房屋面积的下限标准执行。原则上 1 至 3 人户家庭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其中 1 人户家庭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家庭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户以上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按照寝居、食居、洁污等功能分区，设计独立的卧室、厨房、厕所。室内净高不小于 2.4 米，局部净高不小于 2.1 米。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可适当增加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用途的辅助用房，这由当地县(市)、乡镇(街道)具体把控。

附件 4:

## 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扶贫情况核查表

扶贫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考评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帮扶成效	1.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2. 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二、组织领导	3. 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					
	4. 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					
	5.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					
三、选派干部	6. 定点帮扶村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四、督促检查	7.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督促检查情况					
五、基层满意度	8. 群众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的满意情况					
六、工作创新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					
合计		— —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附件 5:

## 2018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 情况核查表（户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新改建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2018 年为 7365 元）。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附件 6:

# 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_\_\_\_\_属性: \_\_\_\_\_ 户主身份证号码: \_\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量			实地核查 2018 年度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转移性收入	元				
(四)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转移性支出	元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五、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是: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为基数, 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 附件 7:

# 广东省因村因户帮扶工作基层干部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供参考)

被访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_\_\_\_\_ 或住址: \_\_\_\_\_ 县(区) \_\_\_\_\_ 镇(乡) \_\_\_\_\_ 行政村 \_\_\_\_\_ 村民小组 \_\_\_\_\_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b>一、走访基层干部问题</b>				
1	落实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2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3	落实基本医疗、医疗救助政策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4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5	落实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6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7	落实产业扶贫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8	落实就业扶贫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9	落实党建扶贫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10	落实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情况。请问你对帮扶单位在落实此项工作措施的效果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有何改进的意见建议吗?			
<b>二、入户调查问题</b>				
1	驻村干部管理情况。请问您对驻村干部熟悉吗? 对他的工作满意吗?			
2	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情况。与前两年相比, 请问您现在的村委干部扶贫工作积极吗? 给群众服务的态度还好吗? 对村干部的工作您满意吗?			
4	贫困群众获得感情情况。请问您今年的收入比去年情况如何? 有增收了吗? 主要靠什么项目增收? 还满意吗?			
5	改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满意情况。请问您村子的水利设施农田灌溉情况有比帮扶前好多了吗? 村子里的环境卫生也比以前好多了吗? 群众还满意吗?			
6	落实安全饮用水情况。请问您家里现在饮用的自来水还是井水? 当地有检测过吗? 检测结果你知道是安全的吗?			
7	落实劳动力技能培训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 请问您参加过生产技术培训吗(或外出务工岗前培训)? 培训后技术或生产管理水平有提高吗? 培训内容您满意吗?			
8	落实劳动力就业政策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 请问您在哪儿务工? 工作多少个月了? 是通过政府部门帮扶找到的工作还自己找的工作? 您对帮扶单位或当地部门的务工服务满意吗?			
9	落实贫困户参与农业组织化生产情况。(访问户是有劳动力户) 请问您有否与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吗? 他们对您的生产技术、产品销售和启动资金有支持或服务吗?			
10	精准识别工作情况。请问您评为贫困户时村里有开会评议吗? 有公示吗? 据你了解, 村里还有比你穷但没评为贫困户的吗?			

被访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员签名: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